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福爾摩莎華語交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德倫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

被告 周亭妤

訴訟代理人 楊元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1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以下如未註明幣別均指新臺幣）100萬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181萬3,920元及歐元1萬2,100元本息，其中歐元1萬2,100元依追加時臺灣銀行牌告歐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4.73計算，換算新臺幣為42萬0,233元（計算式：1萬2,100×34.73＝42萬0,233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3萬4,153元（計算式：181萬3,920＋42萬0,233＝223萬4,1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76元。

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